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224，節次：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科技公司雇用A為其研發人員，雇用時雙方並簽定競業禁止合約，約定A離職後一年內不得於類似甲公司之產業服務，並予A相當補償。後A因故離職，卻於離職三個月後，於甲的競爭對手乙公司擔任研發經理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你會如何建議甲運用何種紛爭解決方式？(不限一種)原因為何？(10%)

(二) 甲擬對A提起競業禁止訴訟，惟訴訟可能耗時甚久，為防止A洩露甲之內部研發機密，得採行何種方法？試說明其法理基礎及與本案請求之關係。(10%)

二、甲電腦公司於其官方網站上所販售之商品標價錯誤，消費者A1, A2...A300上網標購，但甲公司事後卻不接受上開訂單，部分消費者欲請求甲履行契約，其中消費者A1-A20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，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(訴訟L1)；而消費者A21-A40則選定A21-A23為選定人，向台南地方法院起訴(訴訟L2)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若兩案起訴後，發生A1死亡、A21被監護宣告之情形，對於訴訟是否有影響？(10%)

(二) 訴訟審理過程中，A41透過媒體報導知悉訴訟L2已在進行中，欲再行加入，並想邀集尚未加入之消費者如A42-A60併為請求，請問是否可行？應如何處理？(10%)

(三) 設兩案之終局判決結果原被告皆互有勝敗，就訴訟L2部分若僅A22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對於A23-A40有無效力？又，A2對於訴訟L1之結果不服，另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，向甲請求A2個人損失數額，是否可行？(10%)

三、關於第三審上訴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一項：「第三審法院判決，應經言詞辯論為之。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，不在此限。」請申論本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並試從第三審上訴制度目的、訴訟資源之有限性、第三審程序為律師強制代理等(或其他相關因素，請自行考量與發揮)，說明考生對本項規定肯認與否之意見。(30%)

(二) 甲男、乙女結婚後育有一女B，兩人於2008年(時年B女10歲)時協議離婚，並約定B女之親權由甲男行使，乙女每月雙數週之週末和B女會面交往，且乙女每月給付扶養費B女15,000元。甲男於2010年1月經診斷患有多發性硬化症，導致肌肉無力、行動不便，無法如常工作。甲男於2012年2月向法院提起確認甲乙離婚無效之訴。同時，甲男又主張，無論法院認定甲乙婚姻關係是否存在，乙女均應與甲男共同負起扶養B女之責任，然自2009年1月起，即由甲男單獨支應B女之扶養費。故甲男主張乙女應返還其不當得利，即乙女應返還甲男代為墊支之B女扶養費用，總計為新台幣57萬元。一審法院判決原告甲男之訴全部有理由。乙女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第二審上訴維持原判決。試問，乙女可否就離婚無效之訴，合併甲男之不當得利請求57萬元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？(20%)